

## 規則3. 球員人數、球隊



### 定義

**球隊：**一球隊包括開賽時的球員加上被認可的受傷替代及技術替換球員。

**受傷替代球員：**替代受傷隊友進場的球員。

**技術替換球員：**因技術理由取代隊友進場的球員。

### 3.1 比賽面積上的至多球員

最多：在比賽進行時，各隊不能有多於15名球員在球場上。

### 3.2 球隊有多於被允許的球員人數時

**異議：**球隊對有關敵隊球員人數的異議，不管在比賽前或比賽中都可隨時向裁判員提出。裁判員一知悉一球隊有過多球員時，必須命令該隊隊長適當減少球員。異議當時的比賽分數保持不變。

**罰則：**在重開賽地點罰踢。

### 3.3 當球員人數少於15人時

協會可以核准每一隊少於15人的比賽。當這樣的核准發生時，仍適用全部規則。只有每一隊在scrum全程至少都要有5名球員參與其中的規定是例外的。

**例外：**七人制比賽是一種例外。該比賽適用七人制變化規則。

## 規則3. 球員人數、球隊



### 3.4 技術替換球員的報名人數

在國際比賽時，各協會報名的受傷替換/技術替補球員最多7名。

在其他比賽時，受傷替換/技術替補球員的報名人數是由主辦單位決定最多7名。(依規則3.14報名8人)

球隊最多可以替換前排球員2名(依規則3.14應有3人)及其他球員5名。替換只能在死球的時候在裁判員的允許下完成。

### 3.5 有適當訓練與經驗的前排球員

- (a) 一球隊在不同報名人數時所需有適當訓練與經驗的前排球員人數如下表：

報名人數	所需有適當訓練與經驗的前排球員人數
15 或以下	3名可以擔任前排的球員
16、17、18	4名可以擔任前排的球員
19、20、21、22	5名可以擔任前排的球員
(協會變化規則3.15)22或23	6名可以擔任前排的球員

- (b) 每一名上場的和可能受傷替代上場的前排球員都必須是有適當訓練與經驗的球員。
- (c) 報名人數在19、20、21或22名時，球隊必須有5名可以擔當前排的球員，確保有鈎球(2號-Hooker)員需要首次受傷替換、及有支柱前鋒(1及3號-Prop)需要首次受傷替換暫代的情況於分別或同時發生時，該球隊仍能安全地用有競爭性的scrum繼續比賽。
- (d) 前鋒前排球員的受傷替代，必須從有適當訓練與經驗而參與當場比賽的球員、或報名的候補受傷替代球員而來。

## 規則3. 球員人數、球隊



### 3.6 因暴行而被勒令退場

因暴行而被勒令退場的球員不許被受傷替代或技術替換。本規則的例外請參照規則3.13。

### 3.7 常態受傷替代

球員如果受傷，是可以被受傷替代的。球員如果是被常態受傷替代，不可再返回參與該場比賽。受傷球員的受傷替代，必須在死球時在裁判員的允許下做成。

### 3.8 常態受傷替代的決定

- (a) 在有一方是國家代表隊參與的比賽中，球員只有在醫生的見解認為，該球員的傷勢，如果再繼續比賽對該球員並非聰明之舉時，才可被受傷替代退場。
- (b) 在其他比賽中，如果協會有明確的核可，受傷球員可以在醫護人員的忠告下被受傷替代退場。如果沒有醫護人員在場，則在裁判員的同意下就可被受傷替代退場。

## 規則3. 球員人數、球隊



### 3.9 裁判員禁止受傷球員繼續比賽的權力

球員受傷，裁判員不管有無醫生或其他合格醫護人員的忠告，如果認為該球員的傷勢已經不適合繼續參加比賽時，可以命令該球員離開比賽面積。裁判員並且可以命令受傷球員離開現場去接受醫護檢查。

### 3.10 暫時受傷替代

- (a) 當球員離開現場去接受止血或開裂傷口包紮時，該球員是可以暫時被受傷替代的。但如果該被受傷替代球員離開比賽面積以後，無法在錶面時間15分鐘內返回賽場，該受傷替代就成為常態受傷替代而該被受傷替代球員也至終不許再返回賽場。
- (b) 如果該受傷替代球員受傷，該受傷替代球員也可以再被受傷替代。
- (c) 如果該受傷替代球員因暴行被勒令退場，該被受傷替代球員是不許再返回賽場的。
- (d) 如果有暫時受傷替代球員被警告並短暫禁賽時，在禁賽時間未滿前該被受傷替代球員是不許再返回賽場的。

### 3.11 球員期待再參加比賽

- (a) 球員有開裂傷口或流血傷害時，必須離開比賽面積。該球員在流血被控制、傷口被包紮前，不許返回比賽面積。
- (b) 球員因受傷或其他理由離開比賽後，在裁判員允許返回前是不許再參加當場比賽的。裁判員只能在死球時才可以讓球員再參加比賽。

## 規則3. 球員人數、球隊



- (c) 球員未經裁判允許，自行重返球場或技術替換/受受傷替換，假如裁判認為這行為對該隊有利或阻礙了對方，裁判將以不當行為處罰該球員。

**罰則：**在比賽將重新開始的可能地點判處罰踢。

### 3.12 被技術替換球員再參加比賽

- (a) 球員如果被替換離場，不許再返回參加當場比賽，即使是暫代受傷球員。

**例外1：**已被替換離場的球員可以再入場暫代流血或有開裂傷害的球員。

**例外2：**已被替換離場的前排球員可以再入場暫代受傷，或被短暫禁賽或勒令退場的前排球員。但不適用於賽前已被確定為無競爭性scrum的比賽，那怕該球隊已用盡註冊的後補前排球員情況下，該球員亦不能重返比賽。

- (b) 在被判定為無競爭的scrum時，假如有前排球員受傷，若有後補前排球員可替代入場，則其他球員不能替代進場。

### 3.13 前鋒前排被勒令退場或短暫禁賽或受傷

- (a) 在有前排球員被勒令退場或被短暫禁賽期間，該球隊無法再提供適當前排球員時，將被判定無有競爭的scrum。前排暫時替代球員人選，是否適當及有足夠訓練，是球隊的責任，與裁判員無關。
- (b) 在有前排球員被勒令退場或被短暫禁賽時，裁判員在判給下一次scrum前，將問該隊的隊長，是否有適當訓練來擔任前排的球員在賽場上。如果沒有，隊長可以從該隊任選一名在場球員離開賽場，隊長可即時決定從該隊的替補球員中換進一名有適當訓練的前排球員來取代這球員。或等到有其他球員嘗試前排位置失敗以後再作決定。

## 規則3. 球員人數、球隊



- (c) 如果短暫禁賽時間屆滿，該因犯規而被短暫禁賽的前排球員返回賽場時、被隊長選定離開賽場的原球員應返回賽場繼續該場比賽。該換進的前排球員則應離開賽場。
- (d) 更進一步，如果因為勒令退場或受傷，該球隊無法提供足夠的有適當訓練的前排球員時，比賽將用無競爭的scrum來繼續。
- (e) 比賽進行中，裁判責令進行無競爭的scrum，是由於球隊無法提供有受訓練及經驗的前排球員參加scrum，裁判必須向大會報告。
- (f) 比賽前，球隊表示沒有適當訓練有素的前排球員可以參加正規的scrum，裁判將責令進行無競爭的scrum，並必須向大會報告。
- (g) 在賽事開始前，承辦單位可以根據競賽條款，由於球隊無法提供訓練有素及有經驗的前排球員，而決定不進行該比賽。

### 3.14 協會特定變化規則

- (a) 協會可以依球隊的等級，採用交替替換制度，但人數不得超過12人，有關交叉替換的行政規定及制度，由協會全權負責。
- (b) 協會或協會之間，有數隊參加的國際比賽，可把規則3.4變化採用如下(c)及/或(d)
- (c) 報名22或23名球員時，球隊必須有足夠訓練有素的經驗前排球員，來確保第一次有鈎球員或支柱球員被替換時，使比賽維持有競爭性的Scrum
- (d) 附加規定，若無爭的Scrum是由於無法提供有訓練的經驗前排球員，或其他任何理由而造成，該球隊將被取消球員替補而導致進行無競爭性的Scrum